

泾河新城田园文化小镇·阳光社区双层机械停车位制作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17-2011AY1246

招 标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泾河新城田园文化小镇·阳光社区双层机械停车位制作安装工程招标项目投标。

请你单位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4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 1103 室工程招标一处持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办理购买招标文件手续，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 09:00 时起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 09:30 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及图纸。

招标文件售价为 800.00 元，售后不退。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09 月 29 日 09:30 时，地点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03 室（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标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

联 系 人：温工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

邮编：710075

联系人：李茜、王若颖

电话：029-89651838

传真：029-85398604

电子邮件：nitcsb@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人：温工 联系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 联系人：李茜、王若颖 联系电话：029-8965183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泾河新城田园文化小镇·阳光社区双层机械停车位制作安装工程
1.1.5	招标项目地点	陕西省泾河新城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泾河新城田园文化小镇·阳光社区制作安装双层机械停车位约 1002 个，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车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招标图纸对立体停车设备的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开通、制卡、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内容。主电源电缆、桥架（主电源电缆从地下车库防火分区预留机械车位动力配电箱接入、桥架、控制柜采购及安装）及机械停车位配套供电设施采购及安装车位标牌、车位编号、升降横移过桥板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要求及服务标准。
1.3.2	工期	<u>120</u>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1、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A 级（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许可类型为：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二层及以上）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含安装、改造、维修）； 2、其他要求：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十天前，投标人须将书面疑问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程一处。同时将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发至 E-mail: nitcsb@163.com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答疑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3	招标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开标截止日七日前
1.11	转让	☒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投标人须将书面疑问一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交给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盖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形式：前来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书面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盖章）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形式：前来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书面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交钥匙工程）。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以及机械车位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机械车位的深化设计、地下车位及行车路线布局、生产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及二次运输、安装期间的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主要及辅助材料、材料检验、机械（含工地内水平运输）、井道脚手架或安装平台搭建、调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管理、利润、增值税专用税金、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申报验收、相关税费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时以停车位数量为 1002 个（暂定）报价。 4. 投标人根据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项目采购范围、技术要求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5. 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小写：¥125236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有， 缴纳金额：人民币 <u>壹拾万元整</u>。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或提供。 缴纳形式：支票转账、银行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金交纳方式 账户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 号：26130101040020892000000509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重要提示: 1、采用转账、网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须注明项目名称，到账时间以交易中心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将转账凭证及基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使用保函的，电子保函由系统认定结果为准，纸质保函以中心财务部门出具的收据为准。 提供保函的须由基本户银行出具，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换取收据，并将收据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中均应附有收据的复印件。换取收据时应携带以下资料：保函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后提交给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对保函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开具收据。 2、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述指定账户收到，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述账户未收到投标保证金，则否决该投标。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经交易中心经业务审核、财务复审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业务部门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经交易中心业务审核、财务复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人保证金退付手续。 2) 提供保函的，需持中心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前往交易中心退还； 3) 出现投标保证金异常退款情况的处理：投标保证金出现异常退款情况，如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由招标代理公司提出申请，经招标人签字同意，并经行业监管机构审批后，中心按审批意见执行。 4、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新大厦 202 室，联系电话：029-33585725。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要求另袋密封的证件原件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实施一项内容即可；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贰</u> 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或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9 日 09:30 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03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但由于否决投标等原因未启封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5）核验投标人有关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开标现场另行单独携带 ）； （6）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 （7）开标顺序：本次投标文件开启顺序为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6	履约担保	☒ 有。 形式：银行保函 金额：中标价的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暂列金额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700000.00 元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当投标人代表未能随身携带时，招标人有权提前启封相应投标文件的资料袋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代表未能提供合格有效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方”和“受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资格更新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应提供更新部分以下资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资格预审申请时所提供资料； 2、相应部分更新材料、补充材料。 注：涉及证书、证件的，应提供相应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否则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标准下浮 30%收取代理手续费/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0.8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让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转让本业务。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明显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投标；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投标报价超出服务报价范围；
-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主要包括：

- （1）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声明；
- (7) 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 (8) 技术大纲；
- (9)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任务书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选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考虑。

3.2.2 凡因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3.2.3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投标报价。

3.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全面考虑采购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

3.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帐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中“资格评审标准”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A 级（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等明材料的复印件。

3.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件原件另袋封装，封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招标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3）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4）宣布开标纪律；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投标人有关原件；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并记录在案；

（9）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10）公布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11）宣布公示时间、公示期及相关事宜。

（12）宣布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的异议和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

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本次招标项目的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9.3 其他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若发现中标人情况与其投标文件内容严重不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及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有效投标价格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商务部分：30 分
2.2.2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 分)	设备技术水平 (5.5 分)	设备技术水平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机械结构、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安全装置、电气安全等方案优化合理，配置齐全，无缺漏项。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响应情况综合赋分。
		设计方案 (5.5 分)	要求设计方案内容表述清楚、停车设备布置合理、车流顺畅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方案 (5.5 分)	根据施工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完整性，综合赋分。
		工期保障措施 (5.5 分)	投标人在设备采购和安装的工期计划方面合理安排，制定详细措施，保证整体项目的实施，根据其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程度，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赋分。

		抗风险能力（6分）		针对停车场设备具有较强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购买的产品责任险保险理赔限额： 单次事故赔偿≥5000万元，得6分； 2500万元≤单次事故赔偿<5000万元，得4分； 单次事故赔偿<2500万元，得2分； 不能提供保单原件或保单过期的不得分。
		质保期（6分）		本工程停车设备免费质保期最低为2年，在满足2年要求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1年得3分，最高得6分。免费质保期低于2年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6分）		1、投标人须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能力，并提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齐全得0-1.5分； 3、培训服务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力量等描述清楚齐全得0-1.5分； 4、对维保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排除故障的时间有合理的承诺得0-1.5分； 5、投标人在调试及维护运行等方面的人员培训制定具体方案和详细措施，提供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得0-1.5分。
		企业实力	企业类似业绩（最高9分）	申请人近年（2017年01月01日至今）承接过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停车位数量≥1000个）的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最多得9分。 注：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最高6分）	根据企业近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报表评价财务运行状况，根据财务状况情况酌情赋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作为评分依据。
			停车设备相关专利（12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停车设备相关专利①+②项最高得12分。其中①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停车设备相关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9分； ②停车设备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体系认证（3分）	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0 分，扣完为止。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各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否决投标条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预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有本章 4 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和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投标报价和其他因素各项得分之和）。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3.5.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3.5.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3.5.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否决投标条件

4.1 总 则

本条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投标。
- (5)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 (6)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的投标。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总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5 其他按否决投标处理的情况

- (1) 承诺免费质保期低于 2 年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未收到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设计的车位数量少于招标人要求的最低数量的；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5)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

5. 其他

5.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5.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泾河新城田园文化小镇·阳光社区双层机械停车位制作安装工程

合 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泾河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 月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泾河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因甲方与丙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补充协议》，由丙方全权行使甲方除资金筹措及付款外的权利与义务，代表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乙方对此知晓并同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田园文化小镇·阳光社区双层机械停车位制作安装工程

1.2 项目地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1.3 工期：____日历天

1.4 承包范围：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车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招标图纸对立体停车设备的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开通、制卡、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和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内容。主电源电缆、桥架（主电源电缆从地下车库防火分区预留机械车位动力配电箱接入、桥架、控制柜采购及安装）及机械停车位配套供电设施采购及安装车位标牌、升降横移过桥板等。

二、合同标的、价款方式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方式：

2.1.1 本合同为含税包干单价合同（即全费用单价合同），含税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以及机械车位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机械车位的深化设计、地下车位及行车路线布局、生产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及二次运输、安装期间的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主要及辅助材料、材料检验、机械（含工地内水平运输）、井道脚手架或安装平台搭建、调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管理、利润、增值税专用税金、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申报验收、相关税费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

2.1.2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为人

民币_____元（¥_____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包干单价 (全费用单价) (元)	设备总价（元）
	暂列金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暂定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2 支付方式：

2.2.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 20%；
- 2) 乙方全部主体钢结构及主要设备发至安装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50%；
-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后，经甲方和当地技术监督局及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备总价的 70%；
- 4) 上述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竣工验收、结算及当地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证明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
- 5) 剩余 3%作为质保金，甲方在质保期满后会同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并在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无息向乙方结清；
- 6)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办理完相应的付款手续；
- 7) 乙方应按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好所有的手续并缴纳有关的费用和税金。

2.2.2 结算方式：结算方法：供货数量以合同中确定的为准，实际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即，结算价=税包干单价（即全费用单价）*数量（最终以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其他相关费用（如果有）；

2.2.3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由甲方转账到乙方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2.3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变更和索赔、调价、材料采购等所设，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当工程发生以上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三、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

3.1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详见附件 1（《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3.2 质保期限

质保期为 个月，自领取设备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24 小时热线电话： ，售后投诉、监督电话： 。）

3.3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 1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3.4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场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质保期内，乙方为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每次最高保额为____元。累计赔偿额____元。质保期内，乙方以所投保的赔付范围及赔付金额为限，对设备问题引发的事故承担责任。

四、运输与安装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开工日期进场安装。

4.2 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书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确定的施工方案安排生产。

4.3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提供的场地，自行安排卸货并妥善保管。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程进度和设备储放情况，可分批发货保证安装进度。

4.4 为维护双方权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本项目应在批量生产制造安装前建设示范工程（按一组，五个车位计），示范工程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及设备运行调试，示范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批量生产制造安装；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后五日内予以确认，并回复乙方；

5.1.3 甲方应完成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至乙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控制箱

电源点处)、接地点接点、排水、消防、暖通、外封装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

5.1.4 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存放场地;

5.1.5 在乙方进行停车设备调试之前,甲方应向立体停车设备提供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工作电源,而且具备送电条件,设备调试用电由甲方负责;

5.1.6 如有隐蔽工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1.7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备、工程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甲方未及时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工程可能存在的隐蔽瑕疵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5.1.8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现场施工单位的关系。

5.2 乙方责任

5.2.1 按本合同中所确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制造、安装停车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5.2.2 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停车设备平面布置方案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

5.2.3 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方案和材料进场计划,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提供施工人员的资质证书,保证做到持证上岗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监督管理;

5.2.4 乙方在施工中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5.2.5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操作规范安全施工,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防范措施必须切实可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方面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事故而引起的各项经济和名誉损失;

5.2.6 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对现场所有的产品、器材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或其他施工方的财产,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5.2.7 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乙方领取特种设备验收合格证后,向甲方正式移交停车设备、随机资料及有关检验证明,对验收时及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负责免费返修或更换;

5.2.8 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通知甲方而自行隐蔽的无效。

5.2.9 免费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操作(甲方应派具备相应能力的固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操作)。

六、检验及验收

6.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技术质量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施工备案及报检；甲方给予协助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6.2 设备检验以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6.3 甲乙双方应在特种设备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完成设备交接，并在《设备交接单》上签字，《设备交接单》一式陆份。

七、 保修条款

7.1 设备经国家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交付甲方接收使用之日起计算，____年的免费质保期，保修包括正常修理和日常维护；

7.2 应有详细的维保方案，每月必须对设备进行至少一次全面检查、清洁、调试、保养， 详见有关规范规定。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地应有售后维修服务点，当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甲方须立即通知乙方，乙方一个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1 小时内排除故障。备有常用配件，售后服务完善，如属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总体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如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乙方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响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若乙方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甲方故障通知之日的第四天起，每天赔偿甲方质量保证金的 0.3%。

7.3 乙方对甲方及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的设备维修管理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详细的授课安排，授课师资配备、时间、地点及学员数量的说明。

7.4 具有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行两年所需整套附件、配套件和材料及其详细清单。

7.5 提供维修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7.6 质保期满必须取得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每二年一次）合格证书才能取得最终支付款项。

7.7 质保期内，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 12 个月。

7.8、其他服务

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通知系统升级情况，并终身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乙方应具备充分的备品、配件，以便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应须对本设

备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保养服务，并免费为甲方进行操作培训。

八、合同的变更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若对合同提出变更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甲乙双方认可。在甲乙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之前，仍以本合同为准。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9.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可相应推迟；

9.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三十日内出具权威独立的第三方证明；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暴风、暴雨、暴雪、疫情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十、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3 因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拖延，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日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10.4 因甲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进场后因现场交叉施工而导致设备安装停滞，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签字确认。

10.5 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甲方未按期接收，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设备看护费。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金额为中标价 20% 的履约担保（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同时甲方扣除乙方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乙方不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或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函期满的，乙方应及时办理保函续期，否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

笔应付款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担保。

12.2 下列情况工期可做顺延或调整：

12.2.1 现场结构或尺寸发生变化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施工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无法进行安装而影响进度的；

12.2.2 施工期间如遇停电、停水，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工期拖延的；

12.2.3 不可抗力；

12.2.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履行付款义务。

12.3 本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在上述合同条款中添加、划改。双方如对上述条款有异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并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12.5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停车设备平面布置图（深化图纸）

委托人：	受托人：	代建人：
(印章)	(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停车设备的传动方式：链条传动方式。应利用现有场地面积，做到结构紧凑、先进实用、安全可靠、运行平稳、操作简便、性能优良、管理方便。系统的设备配置及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须符合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机械部分、电气设备部分、安全防护系统等均应先进、可靠及符合有关规范法规。量度单位：采用国际公制（SI 制）。

2、配置要求：

依据泾河新城田园文化小镇·阳光社区地下车库施工图设计要求，地下车库设计了双层机械停车位约 1002 个（最终以规划局审批为准）。

（1）必须具备防坠式安全装置；

（2）车台板采用热镀锌波浪板，厚度不小于 2.0mm，车板上设有横向、纵向阻车装置。

（3）载车板部分：

A. 载车板需采用整体镀锌波浪板，能耐高度振动(非组装板拼成)。

B. 为方便用户停车，载车板需有横向、纵向阻车装置。

C. 载车板表面需采用热浸镀锌防腐处理。

3、功能要求：

（1）必须保证存放轿车停车位置准确，超限报警并停止运行。

（2）具有防止链条断裂时砸车的防坠落保护功能。

（3）每个停车分区具有独立的报警功能（报警灯和蜂鸣器等）。

（4）每个停车分区具有独立、齐全的安全保护功能。

（5）对涉及机械停车位的消防系统进行深化设计，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对设计成果负责。

（6）停车分区之间有工具式金属密闭防护栏杆；停车分区入口具有红外监测系统，防止外物进入，外物进入时启动报警与急停装置。

（7）每个停车分区具有独立的配电装置。

（8）每个停车分区具有独立的手动、自动（刷卡）管理系统。

4、结构上要求：

要求框架结构，（不用悬臂结构）。结构构件材料和连接材料及其允许应力、强度、稳定性及静动荷载、冲击荷载的设计计算满足有关规定。

5、电气要求：

(1) 投标书应提出立体车库供电容量、指标等要求，控制器及电源等设计须满足该系统正常使用要求，具有较高的抗干扰能力及稳压特性。

(2) 自动控制系统必须做到：配置程序控制器，检测装置灵敏度高、能力强、动作准确可靠、反馈及时、元器件经济耐用，技术先进、抗干扰能力强、维护简便，过载及短路等保护齐全。

(3) 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 的要求。

(4) 停车设备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护层和变压器低压侧均应有可靠接触地。检测时应保护接地良好。

(5) 所有仪表、按钮、操作开关的用途应标明在盘（屏、柜、台）的正面，装设在内部的元件应标明代号。

(6) 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可靠固定，声光信号装置必须可靠。

(7) 设备适用于三相五线制。

(8) 电路必须配有分电路和主电路的短路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缺相保护、零压保护等保护电路。

(9) 从招标人指定的配电箱至机械停车位专用配电箱之间电缆及电线符合使用要求， 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确保使用安全。

(10) 驱动电机：所选电机应为停车库专用电机产品，拥有驱动、减速、制动三合一功能。

6、焊接要求：

(1) 焊条、焊丝和焊剂应与被焊接件的材料相适应。焊缝应符合 GB 规定。

(2) 主要承受力构件，如立柱、横梁等构件的对接焊缝应进行无损探伤。立柱横梁等构件，焊接前进行校直校平。

7、安全要求：

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上的安全要求、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的规定，应设紧急停止开关、防止超载运行装置，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阻车装置，人车误入检出装置，车位底板上汽车位置的监测装置，防止上位车位底板坠落装置以及警示装置等。

A. 运转中警告装置：当停车设备运转时，即启动红色旋转警示灯及电子蜂鸣器，警告使用者、行人及来车注意。

B. 紧急停止按钮装置：操作屏上设有紧急停止按钮，当遇特殊紧急情况时，按下此按钮，则所有机械即刻停止动作，此按钮只可手动复位。

C. 欠逆相保护装置：控制回路对于动力电源的欠相、反相时，必须予以检出，并禁止马

达运转，以确保整体设备的安全。

D. 电力过负荷保护装置：当马达的电力使用超过负荷时，电源过负荷保护装置启动，电源立刻切断，保护马达主机不至受损及载车板上车辆的安全。

E. 入口处光电开关：当有异物侵入设备区时，所有机械动作停止，以确保进出的人、车安全。

F. 限制车辆超长功能：当超长车辆停入车位时，限制所有机械动作并发出警报。

G. 车轮止档：限制车辆停放位置，以免造成上升时碰撞设备，并可防止车辆滑动。

H. 在安全电眼动作或按下紧急停止按钮时，若故障状况未解除前，则停车设备不得动作。

I. 连锁装置：应设有升降及横移定位的相互连锁，以防止升降车板与横移车板产生重叠或碰撞；应有可自动检测运行时间异常时，令马达断电停止运行的措施。

J. 防坠落装置：应设电磁伸缩式四点防坠落装置(非安全挂钩式)，当升降车板上升至上限位时，以防止车板因意外松、脱、断链及马达刹车失灵而造成车板坠下，确保车辆及人员的安全。

K. 防止横移超限装置：应设置横移止档块，以防止横移超限而损坏设备或车辆。

L. 横移车位行程定位开关：应设置横移行程定位开关，确保横移定位。

M. 上、下行程定位开关：应设有上、下限位行程定位开关，确保升降车板之上升、下降准确定位。

O. 上、下越程极限开关：当车板上升或下降时，设置越程极限开关，避免升降车板时发生过行程的危险。

P. 断电制动装置：横移或升降车板的电动机电源中断时，电磁刹车器立即启动，防止继续行走及避免升降车板于静止时自然下降。

Q. 防脱链装置：防止设备在运行中链条从链轮（滑轮）上脱落

R. 警示标语及操作说明：在机械停车区的适当位置设置操作说明牌、注意事项告示牌、最大容车尺寸告示牌、倒车入库或前进入库标示牌、设备厂家电话和 24 小时服务电话等。

8、升降用链条

（1）选择升降用链条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2）降低链条与链轮间的摩擦磨损，应定期涂抹润滑剂保护。

9、轿车存取出入口及本体构造：

（1）轿车停车空间

宽度——车位上限制汽车进出的最小空间宽度应不小于存放汽车的全宽加 500 mm。也应同样考虑驾驶员安全上下车及方便上下车。

高度——不小于存放汽车的车高 50 mm，但不小于 1600 mm；若有微升微降动作，应予以考虑。

(2) 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的操作装置应设置在人及汽车的出入状况可用目视清楚地观察瞭望的位置。

(3) 按原招标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不改变原停车区块的划分和尺寸，做到车台板与车台板或原土建结构中安全缝隙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0、停车设备正常工作条件：供电电网进线电源为三相交流，频率为 50Hz，电压为 380V。

二、施工要求

1、质量要求：施工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及招标方设计要求；

2、技术要求：

(1) 投标单位应组织技术人员充分进行现场考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和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施工组织进行报价。

(2) 用各类线缆均为阻燃型。

(3) 所提供的主要设备及材料必须列明品牌、参数等。可参考《主要材料推荐配置表》中所推荐的品种，若所提供的品种不在推荐品种中，也应列明品种名称并保证与推荐品种为同等档次或以上。

3、与其他专业施工分界：

招标人提供指定电源，每组机械车位的 3 相 380V 电源由中标人自招标人电源点施工至停车设备用电控箱，招标人指定电控箱及以下的线缆、套管、相关元器件及随机配电箱由投标方负责施工。安装、调试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要求：中标后立即到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备案手续，开工后过程验收请遵守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所有验收费用中标人自理。

三、工程验收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设计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最终以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为合格；

3、工程交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牵头，向物业管理单位作交接性验收。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5、提供链条传动机械车位的型式检验报告

安装自检结束后，中标人在提供完善的自检报告等有关说明的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国家法定检验部门，会同招标人、监理方按国家有关安装规范与标准以及验收依据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使用许可证，验收所有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其他要求

A. 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必须得到设备实际制造商对该项目的充分授权；

B.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其设备数量进行增减；

C. 投标报价应考虑后期深化设计及其费用；

D. 中标单位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管理；

E. 技术服务费包括设计及资料、试验、培训、现场服务等相关费用。

7、技术资料的提交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在终交验收后 10 天内交付。

(1) 设备平面布置图、设备安装总图

(2) 操作使用说明书

(3) 产品合格证书

(4) 保修单

(5) 相关检测报告

8、安装和调试及自检

A. 中标人负责核实施工现场安装尺寸，当现场尺寸与图纸出现偏差，难于满足安装要求时，应书面向招标方提出解决建议。

B. 中标人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C.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D.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保持联系和合作。

E. 安装结束后，中标人应对立体车库的各项性能进行调试、自检、自测，其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并出具详细的自检报告。

F. 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设备在未经正式认可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

四、供货及安装总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计 120 日历天。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经国家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之日起计算，_____年的免费质保期，保修包括正常修理和日常维护；

2、应有详细的维保方案，每月必须对设备进行至少一次全面检查、清洁、调试、保养，详见有关规范规定。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所在地应有售后维修服务点，当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招标人须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一个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1 小时内排除故障。备有常用配件，售后服务完善，如属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总体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如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响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若中标人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之日的第四天起，每天赔偿招标人质量保证金的 0.3%。

3、中标人对招标人及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的设备维修管理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并提供详细的授课安排，授课师资配备、时间、地点及学员数量的说明。

4、具有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行二年所需整套附件、配套件和材料及其详细清单。

5、提供维修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6、质保期满必须取得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每二年一次）合格证书才能取得最终支付款项。

7、零、部件更换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招标人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中标人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 12 个月。

8、其他服务

中标人有责任及时向招标人通知系统升级情况，并终身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中标人应具备充分的备品、配件，以便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人仍应须对本设备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保养服务，并免费为招标人进行操作培训。

六、设计依据（执行标准）及主要技术参数

1、设计依据及执行标准（以下按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用户需求序号	用户需求（内容）
一	设计依据
1	GB17907-2010 机械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规则
2	JB/T8713-1998 机械停车设备类别、形式与基本参数
3	JB/T8910-2013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4	GB/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5	GB6067-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范
二	设计、制造、安装和验收引用标准及公司执行标准汇总表
1	GB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2	GB985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型式与尺寸
3	GB986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型式与尺寸
4	GB8923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防锈等级
5	GB1128-113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螺母、垫圈
6	GB700 碳素结构钢
7	GB1591 低合金结构钢
8	GB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
9	GB981 碳素钢及低合金高强度钢焊条
10	GB983 不锈钢焊条
11	GB3323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12	GB3077 合金结构钢技术条件
13	GB17907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14	GB5106 机械式停车场安全规范总则
15	GB3805 特低电压极限值
16	GB3811 起重机设计规范
17	GBT4942.2 低压电气外壳防护等级
18	GB50067 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19	JGJ/T16 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20	GB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1	GB/16935.1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置
22	GB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2、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适 停 车 辆	容车尺寸	5000x1850x1550 mm (详 见 图 纸)	长×宽×高 详见方案图
	容车重量	2000kg	详见方案图
	入库方式	倒车入库、前进出库	
设 备 结 构	钢结构	框架式	
	载车板	边梁与波浪板组合拼装式	表面热镀锌
	操作方式	自动/手动切换， 按键、刷卡操作	中文液晶屏显示 不锈钢按键
	控制方式	PLC 自动控制	
	传动方式	链条传动	减速电机传动，一机一板，
	出入口斜坡	底层车板下沉，无斜坡	或者采用固定斜坡
技 术 参 数	升降电机功率	2.2KW	电机、减速箱、磁刹车三位一体
	横移电机功率	0.2KW	电机、减速箱、磁刹车三位一体
	升降速度	5.0 m/min	
	横移速度	8.0 m/min	
	最大存、取车时间	60s	
	运行噪音	< 65dB	附噪声检测报告 (以型式试验报告为准)
适 用 环 境	环境温度	-10℃ --- +40℃	
	相对湿度	不大于 90%，表面无凝露； 最高温度时，湿度不大于 50%；	装有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室内环境 应设置良好的通风换气装置。
	气压及海拔	86 -110 KPa	海拔不超过 1000 米
	使用场所	无爆炸、腐蚀、导电介质	无强磁场干扰
	电源	AC 380V 50Hz, 三相五线	设备馈电线接入处电压波动不超 过额定电压的±10%
	其他	良好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 避雷、接地等辅助设施，地基 基础、空间尺寸应满足设备安装 要求，地面净空高度不小于 3.65 米。室外设备应设有顶棚 或外围护，对设备进行防护。使 用环境条件超出上述范围时，需 与厂家另行商定配置。	

3. 升降横移式机械立体停车设备（链条式）主要材料推荐配置表

设备及材料名称		技术规格/型号	推荐品牌	备注
结构	前后立柱	H 型钢 150×150	马钢/莱钢/鞍钢	结构件 抛丸除锈、热镀锌 防锈处理
	前横梁	H 型钢 300×150	马钢/莱钢/鞍钢	
	后横梁	H 型钢 300×150	马钢/莱钢/鞍钢	
	纵梁	H 型钢 250×125	马钢/莱钢/鞍钢	
	横移导轨	实心方钢 25*25	南钢/天津/无锡	
传动机构	升降电机	2.2 KW	东力/联发/东特	电机、减速箱、 磁刹车三位一体
	横移电机	0.2 KW	东力/联发/东特	
	提升链条	20A/16 A	东毅/恒久/恒昌	链条安全系数>7 倍
	提升传动轴	45 [#] 钢	南钢/邯钢/河北	实心材质
车板	车板边梁	≥ δ 3.5 镀锌板	无锡/天津/邯钢	产地
	波浪板	≥ δ 2.0 镀锌板	无锡/天津/邯钢	产地
	阻车装置	≥ δ 2.0 镀锌板	江苏常州/天津/ 河北	产地
	止车板	≥ δ 2.0 镀锌板	江苏常州/天津/ 河北	产地
其他	螺栓标准件	8.8 级高强度螺栓		国标
电气控制系统	PLC	CP1E 系列	欧姆龙/施耐德/ 西门子	
	光电开关	NX 系列	杰泰克/宜科/松下	
	断路器	C65N	施耐德/正泰/ DELIXI	
	接触器	LC1-E 系列	施耐德/正泰/ DELIXI	
	热过载继电器	LRE 系列	施耐德/正泰/ DELIXI	
	相序、电压保护	KA	正泰/DELIXI/超 时	
	急停按钮	XB2	施耐德/正泰/ DELIXI	

	钥匙开关	ZB2	施耐德/正泰/DELIXI	
	行程开关	D4V 系列	希福特曼/三实/山电	
	微动开关	SM1703	天正/正泰/昌德	
	操作装置	中文液晶屏显示不锈钢按键	京溪/希福特曼/赛翔/	
	声光警灯		台塑/南洲/天得	
安全保护装置	1 热过载继电器	LRD 系列	施耐德/正泰/DELIXI	防止电机超载
	2 紧急停止开关	XB2	施耐德/正泰/DELIXI	
	3 互锁接触器	LA9-D09978C	施耐德/正泰/DELIXI	机械互锁与电气互锁以及程序互锁
	4 运转时间保护	CP1E 系列	欧姆龙/施耐德/西门子	车板升降横移运行短时, 欠时, 超时报警
	5 漏电保护器	C651P+N16AELE	施耐德/正泰/DELIXI	防止设备中电气元器件漏电, 人身安全保护
	6 升降终点开关	D4V	希福特曼/三实/山电	载车板升降定位
	7 横移终点开关	D4V	希福特曼/三实/山电	载车板横移定位
	8 上、下极限限位	D4V	希福特曼/三实/山电	防止载车板越位后冲顶
	9 防止坠落装置	MDA5/FQB3-50 AC220V	明达/瑞华/三仕田	四点独立式, 防止因意外造成载车板坠下,
	10 松绳、链检测	SM1703	天正/正泰/昌得	
	11 声光警示装置	LTE-1101	台塑/南洲/天得	设备运行中和故障报警时旋转警告
	12 车长检测	NX 系列	杰泰克/宜科/松下	防止车辆超长或未停靠到位
	13 人车误入检测	NX 系列	杰泰克/宜科/松下	设备运行中有车辆, 人员进入, 立即自动停止
	14 断电制动装置	IPL 电机内置	东力/联发/东特	防止停机时车板自动下滑
	15 相序保护器	KA	正泰/DELIXI/超时	缺相、错相保护
	16 电压检测保护	KA	正泰/DELIXI/ 超时	检测电压, 防止过压、欠压时损坏设备

17 PLC 逻辑控制	CP1E 系列	欧姆龙/施耐德 /西门子	可编程逻辑控制 器
18 阻车装置	$\geq \delta 2.0$ 镀锌板		防溜车
19 轨道端部止挡			防止水平运行机 构脱轨
20 安全警示标语			停车规格 注意事 项
21 操作说明			设备操作流程及 方法
22 防护栏			防止人员意外进 入设备

1、应利用现有场地面积，做到结构紧凑、先进实用、安全可靠、运行平稳、操作简便、性能优良、管理方便。系统的设备配置及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须符合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

2、主要结构说明：机械停车设备梁、柱结构要求采用框架结构，以求稳定；其设计之主要结构不可用建筑结构之柱、梁、墙及天花板等作反力支撑。且力求结构美观、安全，其机械结构之规格不得低于国家要求。

3、采用的型钢、螺栓之强度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不允许采用旧品或废料替代。为美观耐用，主结构应采用 H 型钢。

4、停车设备使用年限 ≥ 25 年；钢结构构件使用年限 ≥ 30 年。

5、投标人按建议的品牌或相当于建议品牌品质档次的设备、材料进行报价。投标人中标后价格不再调整，但采购品牌须相当于或高于此参考品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投标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投标人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
- 4、投标人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含合同复印件），并按目录进行装订，否则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投标声明
- 七、 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 八、 技术大纲
- 九、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泾河新城田园文化小镇·阳光社区双层机械停车位制作安装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617-2011AY1246）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总价=_____（全费用单价）元/个×1002个（暂定）+暂列金；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要求。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壹拾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本次投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服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承诺的服务周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暂定)	单位	全费用单价 (元)	设备总价 (元)
1	机械车位	1002	个		
2	暂列金			700000.00 元	
3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 上表报价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本表中报价与报价函中报价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投标报价=全费用单价*设备数量（暂定 1002 个）+暂列金

4. 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报价表中，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及数量偏差均按分摊计入其他已列明的项目中考虑，不再以任何其他形式单独计取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设备材料标准响应表

设备及材料名称		技术规格/型号	参考品牌	投标品牌	备注
结构	前后立柱	H 型钢 150×150	马钢/莱钢/鞍钢		结构件 抛丸除锈、热镀锌防锈处理
	前横梁	H 型钢 300×150	马钢/莱钢/鞍钢		
	后横梁	H 型钢 300×150	马钢/莱钢/鞍钢		
	纵梁	H 型钢 250×125	马钢/莱钢/鞍钢		
	横移导轨	实心方钢 25*25	南钢/天津/无锡		
传动机构	升降电机	2.2 KW	东力/联发/东特		电机、减速机、磁刹车三位一体
	横移电机	0.2 KW	东力/联发/东特		
	提升链条	20A/16 A	东毅/恒久/恒昌		链条安全系数>7倍
	提升传动轴	45 [#] 钢	南钢/邯钢/河北		实心材质
车板	车板边梁	≥ δ 3.5 镀锌板	无锡/天津/邯钢		产地
	波浪板	≥ δ 2.0 镀锌板	无锡/天津/邯钢		产地
	阻车装置	≥ δ 2.0 镀锌板	江苏常州/天津/河北		产地
	止车板	≥ δ 2.0 镀锌板	江苏常州/天津/河北		产地
其他	螺栓标准件	8.8 级高强度螺栓			国标
电气控制系统	PLC	CP1E 系列	欧姆龙/施耐德/西门子		
	光电开关	NX 系列	杰泰克/宜科/松下		
	断路器	C65N	施耐德/正泰/DELIXI		
	接触器	LC1-E 系列	施耐德/正泰/DELIXI		
	热过载继电器	LRE 系列	施耐德/正泰/DELIXI		
	相序、电压保护	KA	正泰/DELIXI/超时		

	急停按钮	XB2	施耐德/正泰/ /DELIXI		
	钥匙开关	ZB2	施耐德/正泰/ /DELIXI		
	行程开关	D4V 系列	希福特曼/三实/ 山电		
	微动开关	SM1703	天正/正泰/昌德		
	操作装置	中文液晶屏显示不 锈钢按键	京溪/希福特曼/ 赛翔/		
	声光警灯		台塑/南洲/天得		
安全保护装置	1 热过载继电器	LRD 系列	施耐德/正泰/ /DELIXI		防止电机 超载
	2 紧急停止开关	XB2	施耐德/正泰/ /DELIXI		
	3 互锁接触器	LA9-D09978C	施耐德/正泰/ /DELIXI		机械互锁 与电气互 锁以及程 序互锁
	4 运转时间保护	CP1E 系列	欧姆龙/施耐德 /西门子		车板升降 横移运行 短时，欠 时，超时 报警
	5 漏电保护器	C651P+N16AELE	施耐德/正泰/ /DELIXI		防止设备 中电气元 器件漏 电，人身 安全保护
	6 升降终点开关	D4V	希福特曼/三实 /山电		载车板升 降定位
	7 横移终点开关	D4V	希福特曼/三实 /山电		载车板横 移定位
	8 上、下极限限位	D4V	希福特曼/三实 /山电		防止载车 板越位后 冲顶
	9 防止坠落装置	MDA5/FQB3-50 AC220V	明达/瑞华/三仕 田		四点独立 式，防止 因意外造 成载车板 坠下，
	10 松绳、链检测	SM1703	天正/正泰/昌 得		
	11 声光警示装置	LTE-1101	台塑/南洲/天得		设备运行 中和故障 报警时旋 转警告
	12 车长检测	NX 系列	杰泰克/宜科/ 松下		防止车辆 超长或未 停靠到位

	13 人车误入检测	NX 系列	杰泰克/宜科/松下		设备运行中有车辆，人员进入，立即自动停止
	14 断电制动装置	IPL 电机内置	东力/联发/东特		防止停机时车板自动下滑
	15 相序保护器	KA	正泰/DELIXI/超时		缺相、错相保护
	16 电压检测保护	KA	正泰/DELIXI/超时		检测电压，防止过压、欠压时损坏设备
	17 PLC 逻辑控制	CP1E 系列	欧姆龙/施耐德/西门子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18 阻车装置	$\geq \delta 2.0$ 镀锌板			防溜车
	19 轨道端部止挡				防止水平运行机构脱轨
	20 安全警示标语				停车规格注意事项
	21 操作说明				设备操作流程及方法
	22 防护栏				防止人员意外进入设备

注：若所提供的品牌不在推荐品牌中，也应列明品牌名称并保证与推荐品牌为同等档次或以上。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 及 “投标须知” 中相关规定执行。

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如下：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粘贴处

六、投标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充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我们在此声明：对提交给贵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负责，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如出现不真实的情况，我们愿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或合同达成后的任何时候，接受招标人（业主）终止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的处理。我们理解，这属我们违约，我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投标人控股谁：

（2）投标人被谁控股：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投标人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标办法中相关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 1、设备技术水平；
- 2、设计方案；
- 3、施工方案；
- 4、工期保证措施；
- 5、抗风险能力；
- 6、质保期；
- 7、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 8、企业实力；
 - 8.1 企业类似业绩；
 - 8.2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
 - 8.3 停车设备相关专利；
 - 8.4 体系认证。
- 9、……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中标公示或评标结果公示网址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

投标申请人（公章）：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7. 营业额			

投标人请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7 至 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的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
- 4、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的承诺。
- 5、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证及类似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投标人认为应增加的资料或说明。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否则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原件开标时各投标人自带，以备核验。